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02號

原告 AE000-H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章赫

被告 PAPASIN JOPHONE CUARTO(阿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56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8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查本件原告係基於被告性騷擾犯罪之侵權行為事實，訴請被告賠償損害，依上開法條規定，本判決書自不得揭露被害人即原告之身分識別資訊，爰將原告之身分資訊以代號表示之，詳細身分識別資料均詳卷所載，先予說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1日上午11時20分56秒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方騎樓，基於性騷擾之犯意，以右手觸摸原告之臀部，對A女性騷擾得逞；而被告前揭性

01 騷擾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256號刑事判
02 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又原告
03 因被告上述性騷擾行為，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故請求被
04 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2萬元。為此，爰依
05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刑事
12 案件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13 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4 合法之通知，惟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5 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可
16 採。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21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
22 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
23 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
24 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復以人格
25 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
26 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
27 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
28 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揭性騷擾行為，顯已侵害原告之身體
30 自主權，致原告身心遭受恐懼及危害，堪認原告精神上確受
31 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是本院審酌

兩造之年齡、經濟能力、社會地位、財產狀況、本件侵權行為態樣、原因、過程，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兩造財產所得見個資卷），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應以6萬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22日起（見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433號卷第1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亦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潘昱臻